

# 析字构词 ——隐语构词法研究

李宇明

隐语是指特定社团所使用的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秘密语。亦即过去人们所称之的“黑话”、“行话”、“市语”、“春点”、“切口”等。从形态上看,隐语可分为三种:A“词语型隐语”;B“反切型隐语”;C“歌诀型隐语”。

词语型隐语是指通过更换通语词语而构成的隐语,比如,把“帽子”说成“顶公”,把“鞋子”叫做“踢土”等,是最为常见的一种隐语类型。反切型隐语是指通过反切或缀音方式构成的隐语,如旧时无锡粮行的“唐反”、“燕子反”、“鸭反”和北方流行的“徽宗语”等。歌诀型隐语是指用歌诀构成的隐语,如旧时天地会的《通用问答辞》:“有人问你姓名,你用此诗回答:查我名来问我姓,家居住在木杨城。松柏林中同土子,金娘改我唤洪英。”本文所讨论的是词语型隐语,所使用的材料,主要来自如下著文:

1. (宋)《团社锦语》;
2. (宋)《绮谈市语》;
3. (明)《金陵六院市语》;
4. (明)《六院汇选江湖方言》;
5. (明)《梨园市语》;
6. (明)《行院声嗽》;
7. (明)《杭州市语》;
8. (清)《江湖通用切口摘要》;
9. (清)《江湖行话谱》;
10. (清)《江湖走镖隐语行话谱》;
11. (清末民初)《切口大词典》;
12. (现代)《刑事犯罪隐语》;
13. 其他有关报告、论文。

以上著文包含了自宋代以来人们所搜集的主要的词语型隐语材料,因此,本文的讨论基本上可以反映隐语的实际面貌。

本文先讨论析字构词法的类型,然后讨论这种构词法的实际应用情况。为行文方便起见,引例出处只注著作的首字,首字相同者,后面加上本文所排的序号,如《江8》代表《江湖通用切口摘要》;《江9》代表《江湖行话谱》等。

## 壹、析字构词的八种类型

词语型隐语主要采用四种途径构词:辨析通语<sup>①</sup>字形;改换通语词语;承袭已有隐语;重新构造词语。本文讨论的是第一种构词途径。析字构词在隐语中较为常用,而且方式多样。主要有如下九种类型:1. 直拆;2. 蕴含;3. 指点;4. 画形;5. 意会;6. 偏取;7. 形近;8. 数头。

### 一、直拆

直拆是指把通语字的各部件拆析下来,用这些部件直接构成隐语。如: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不正→歪 <sup>彳</sup> (《团》) | 十八公→松(《绮》) | 八木→米(《切》下同)       | 一大→天    |
| 十具→真                    | 天虫→蚕(豆)    | 了一→子(时)           | 刃一→丑(时) |
| 一木→未(时)                 | 呆人→(地)保    | 子女→好(龙泉山区菇民隐语,下同) |         |
| 女且→姐                    | 女未→妹       | 贝戎→贼              | 十一→土(匪) |

直拆的特点是,隐语词的构成成分直接相加,即是通语词的字形。如:“一”加“大”为“天”;“贝”加“戎”为“贼”;“十”加“八”为“木”,“木”加“公”为“松”。

### 二、蕴含

蕴含是指隐语词的字形包含通语词的字形;也就是说,通语的字形被包蕴在隐语的字形之中。蕴含还可以细分为两个小类:a)直接蕴含;b)变形蕴含。直接蕴含是指通语的字形不变化,直接充当隐语字形的一部分。如:

春→三(《团》)	衍都→行者(《绮》)	仁→二(《杭》)	尖→小(《江 8》下同)
太→大	化→七(《切》,下同)	利→八	道→二
分→八	旭→九	旦→一	竺→二
罢→四	语→五	交→六	皂→七
未→八	九→九	章→十	罗→四(挑脚夫隐语)
悟→五	田→十	滚→六	

“三”出现在“春”的上部;二出现在“仁”的右边和“竺”的下部;“六”出现在“交”的上部和“滚”的右偏旁的上部;“十”出现在“章”的下部和“田”的中心。有时,通语字所蕴含的地方较为隐蔽,如“八”,它出现在“利”左偏旁“禾”的下部、“未”的下部。

变形蕴含是指通语字通过形体变化充当隐语词的一部分。如:

淀→三(《行》)	汪→三(《金》)	则→四(《杭》)
位→六(《切》下同)	沙→三	刚→二

把“三”变作三点水充当“淀”、“汪”、“沙”的左偏旁;“位”中的“立”的中上部与“六”形近;“刚”的右偏旁与“二”竖写的形体相近;“则”的繁体的左偏旁“貝”的上部是“目”,与“四”横过来的形体相近。

### 三、指点

指点是指给出一个含有通语字形的字,并且说明通语字在该字的某部位,或是说明怎样变化可得到通语字。指点也可细分为两个小类:a)指事;b)减变。指事是指说明通语字在隐语字的某部位的,如:

平头→一(《杭》)	皂底→七	分头→八
田心→十(《切》下同)	且底→一(《刑》)	皂脚→七(龙泉山区菇民隐语)

“一”在“平”的头部和“且”的底部,“七”在“皂”的底部,“八”在“分”的头部,“十”在“田”的中心。这种方法像是“六书”中的指事造字法,故称为指事。

减变是说明把隐语字怎样变化可以得到通语字,如:

丁不勾→一(《绮》下同)	示不小→二	王不直→三	罪不非→四
吾不口→五	交不×→六	皂不白→七	分不刀→八
馐不首→九	针不金→十	空工→二(《杭》)	挖工→二(《切》下同)
破田→丑(角)	吾去口→五(龙泉山区菇民隐语,下同)	丸去点→九	

“王”去掉中间的竖(直)是“三”;“工”去掉(空、挖)中间的竖是“二”;“田”去掉左边的竖(破田),形似“丑”字。

指点构词法与蕴含构词法非常相近;不同的是,指点构词法说明怎样由隐语字得到通语字,而蕴含构词法则不说明,所以后者更为隐蔽。两者的构词理据相同,只是在表达上有明暗之分。

### 四、画形

画形是指通过描画字形而构成隐语词的构词方法。画形又可分为两类:第一类是通过描画通语字的字形构成隐语。如:

眠川→三(《杭》下同)	睡目→四	横川→三(《切》下同)
侧目→四	方字→四	川→三
方→四	横杠→一	两道子→二(《刑》)
双龙→二(龙泉山区菇民隐语,下同)	横目→四	

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,这类画形的方法主要有两式:a)以字形描画字形。如用“川”、“眠川”、“横川”来描画“三”;用“睡目”、“侧目”、“横目”来描画“四”。b)用其他方式描画字形。如“四”的轮廓是方块形

的,所以,说成“方”或“方字”;“一”是一条“横杠”;“二”是两条横杠,所以说成“两道子”,或比作“双龙”。

第二类是用字形去描画词语所指的形象。如:

吕儿→亲嘴(《行》) 介扇子→已闭之门(《切》) 爱司靠背→S形的藤编靠背椅(同上)

“吕”字两“口”相合,如接吻之状;“介”字像是房屋闭门的轮廓图;“爱司”(S)描画的是S形藤编靠背椅的形状。第二类使用的频率比第一类更少。

### 五、意会

意会是指用类似于“六书”的会意的方法来对通语字的字形进行解析,从而构成隐语词的构词法。

如:

缺丑→五(《杭》下同)	断大→六	未丸→九
盖各儿→客(人)(《切》下同)	盖各子→客(人)	盖人→(賒)欠
冠木→宋	角马→冯	子丝→孙
欠丁→一	少丸→九	宝女→安(豆)
分炎→火	未已→巳(时)	干角→午(时)
串心→申(时)	托大→八	匹马横行→闯(将)
错八→人(牌)	双口犬→哭	虎头蔓→王(《刑》)
双可→哥(龙泉山区菇民隐语,下同)	两点弔→弟	

意会是使用较多的一种构词法,而且,意会的理据以用字会字为多,如“五”与“丑”比较,是右边的竖少半截,所以可意会为“缺丑”;“大”从横的上下断开就是“六”,故“断大”意会为“六”;“盖”代表偏旁“宝盖”或者“秃宝盖”,所以把“客”叫做“盖各儿”、“盖各子”,把“欠”叫做“盖人”。此外,也有采取其他意会理据的。如:“申”中的一竖从“日”的中间穿过,称为“串心”;“马”入“门”中,是“匹马横行”;虎头上有“王”形花纹,故称姓王的为“虎头蔓”<sup>③</sup>;“孙”的繁体右偏旁是个“系”字,“系”是繁体“丝”的一半,故称“孙”为“子丝”;“宋”上面的宝盖头像是一顶帽子(冠),故“冠木”可意会为“宋”。

### 六、偏取

偏取是指根据通语字的一部分来构成隐语的一种方法。如:

者粗→猪(肉) <sup>④</sup> (《团》)	寸→村(《绮》下同)	内→肉
者作→赌	木老→果(《行》)	走小儿→赵(《切》下同)
木儿→李	非子→韭(菜)	二点头→火
盖头→寅(时)	叉心→凶	斤邱→匠(人) <sup>⑤</sup>
者皂→(好)赌	争工→净(角)	
三点→喝酒(《刑》下同)	两角蔓→姜(姓)	八尖→公(安人员)
三点→(老)酒(龙泉山区菇民隐语,下同)	一撇→千	
高头→六	双王→琴瑟(《江湖切要》)	

偏取可以直接以通语字的一部分作为隐语(或隐语词的一个组成部分)。如前面所举的“寸、内、者粗、者作、木老、走小儿、非子、斤邱、争工”等。也可以采取意会、画形、指点等方式,如“三点、三点头、二点头、叉心、双王、八尖、高头”等。可以偏取通语字的偏旁,如“者作、木儿、盖头”等,也可以不是一个偏旁,如:“走小儿”既取了繁体“赵”的“走”旁,又取了“肖”上面的部分(小);“火”上面的两点(二点头)也不是“火”的偏旁;“两角”也只是指“姜”字头上的两点。

### 七、形近

形近是指对隐语词依照以上6种方法进行分析,所得到的字形与通语字的形体稍有出入。如:

长→肆(《杭》)	包字头→欠(《切》下同)	方字头→妻	圈吉儿→周
二成→减	人干→本(钱)	献丑→五	二千八→利(钱)
西营→酉(时)	八七→父(龙泉山区菇民隐语)		

“长”的繁体与“肆”的左偏旁形近；“包字头”、“方字头”分别与“欠”、“妻”的上部形近；“献丑”之“丑”与“五”形近；“周”的外围近乎圈形；“减”的右边不是“成”；“父”的下边不是“七”；“人”加“干”与“本”字也有出入；“干”加“八”是“禾”，但是“利”的右偏旁与“二”有出入；“西营”之“西”只是与“酉时”之“酉”轮廓似同。由于形近构词法只能得到通语字的近似形体，所以具有较大的隐蔽性。

#### 八、数头

数头是一种最为奇特的构词方式，它是根据通语词所表示的数目，选取有与之相当的端头的字来构词的。如《切口大词典·古董业之切口》的隐语：

由→一      申→二      人→三      工→四      大→五  
王→六      主→七      并→八      羊→九      非→十

“由”上面有一个端头，代表“一”；“申”上下都出头，代表“二”；“人”有三个端头，代表“三”；“非”有十个端头，代表“十”，等等。

### 贰、析字构词的实际应用

上节所讨论的是析字构词的类型。在实际运用析字构词法时，还有许多问题值得探讨。这些问题是：1. 析字构词法与其他构词法的综合应用；2. 析字构词法主要适用的范围；3. 这种构词法辨析通语字的情况；4. 这种构词法构成的隐语词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与其他构词法的综合使用

析字构词法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同其他构词法配合使用。析字构词法与其他构词法综合使用的例子是：

三反→潘(《切》下同)      西贝→假      子母→十五  
吾支盘→相貌之中等者      反牛口→到法堂饰词狡供      点王→主(人)  
女良→娘(龙泉山区菇民隐语)      挖→一(挑夫隐语，下同)      三点→水(同上)      翻→八

分析这些例子，可以发现综合使用的情况有以下四种：

(一)析字同谐音并用。如“西贝”为“贾”，“假”“贾”谐音；“挖”中含“乙”，“乙”“一”谐音；“三”代表“潘”的左偏旁；“反”与“潘”的右边旁“番”谐音。

(二)析字同歇后并用。如“三点”既是对“三点水”的画形，又是“三点水”的歇后。

(三)析字构成的隐语词也兼含意义，例如：“点王”既是对“主”的直拆，又含有“主人”的意思，“点”在隐语中含有“人”的意思，人之王可意为“主人”；“牛”字加“口”与“告”字形近，“反牛口”是“反告”之意，既恰与“到法堂饰词狡供”的意义相合，又透露出拐匪对告发他们的人的情感；“女良”既是“娘”的直拆，又含有对母亲的尊敬；“翻”字左偏旁“番”中既蕴含“八”，又含有要翻番获利的愿望。

(四)析字与意义引申并用。如“十”可以生成两个“五”，二者的关系有点像是母子的关系，故把“十五”称为“子母”；“吾”蕴含“五”，“五”是从一到十的中间数，所以，用“吾支盘”表示“相貌之中等者”。<sup>⑥</sup>

#### 二、适用范围

析字构词法从理论上讲，其适用范围应是没有限制的，但是，就我们所搜集的材料来看，它主要应用于数字方面。我们搜集到用析字构成的隐语词共164条，其中关于数目的就有81条，占总数的49%强。但从一到十只有10个数字，就是再加上“百”、“千”、“万”也不过13个，因此，这个比例是相当大的。

用析字法造数字隐语，不同时代显示出一定的差异性。在这164条隐语中，属于宋明时代的36条，其中关于数目的有25条，约占69%；清代以来的析字隐语有128条，其中关于数目的有56条，约占44%，比宋明时代少25%。但是，仔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，清代以后的隐语有不少是继承前代的，或是直接照搬，或是稍加改动。如果考虑到隐语的前后继承关系，那么，清代以后的隐语与宋明时代的差异，就不是25%这个数字所能准确表达的。因此，用析字法造数字隐语，宋明时代比清代以来更为多用。

上节所论的八种析字构词法在构造数字隐语方面表现出明显的差异。从下表<sup>⑦</sup>中可以看出，数头只

用于构造数字隐语。指点、蕴含也主要是用来构造数字隐语的构词法，画形也较为适用构造数字隐语。与之相反的是直拆、偏取、形近和意会，它们要么不用来构造数字隐语，要么构造的能力非常之低。于此可见，各种析字构词法所适用的方面是有差异的。

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，与数目字的形体特点密切相关。数目字的字形，分解起来比较困难，然而直拆、偏取和形近三法，拆析字形是它们的基础性依据。数目字可以意会联想的天地也远不如其他汉字广阔自由，因此，构造数字隐语词的能力就受到一定的限制。与之相反，数目字的形体却可以较容易被包含在其他汉字之中，描画其形状也不是很困难，而这正是蕴含、指点和画形的构词理据。至于数头，离不开计数，而计数正是数字的专利。因此，可以说这种构词法是专门为构造数字隐语而设的。

构词方式	总词数	数字词数	数字词比例%
直拆	24	0	0
蕴含	32	29	91
指点	21	20	95
画形	15	11	73
意会	26	7	27
偏取	25	2	8
形近	11	2	18
数头	10	10	100

从上表也可看出，析字法使用最多的是蕴含，其次是意会、偏取和直拆、指点，其他方法使用较少。

### 三、析字与通语

用析字法构造隐语词，基础是对记录通语词的字形进行分析。所分析的通语字主要有全析和选析两种情况，所谓全析，就是把记录通语词的字全部分析。就上文所举的例子来看，全析的多是单字词，也有个别双字词，但是没有发现多字词的例子。原因是隐语词不可能造得太长，太长了不便于使用。

所谓选析，就是对记录多音通语词的字不全部分析，而是分析其中的一个或几个。其中以分析一个字的为多，分析多个字的极为罕见。其原因也是隐语词不能太长。所选析的字，以词首字为多，其次是词尾字，只有极少数是在中间的。所选析的字大部分是通语意义的核心字，只有个别是非核心字。<sup>⑥</sup>这种选析的情况同汉语的简称方法比较相近。

### 四、隐语词

通过析字构成的隐语词，有的仅由表示通语字字形的内容构成，有的则是除了析字部分之外，还要加上一些其他成分。所加的额外成分，其位置绝大多数是在析字成分的后面，而且绝大多数是有意义的。所加的额外成分主要有两种情况：

(一)与通语词的意义有关系。如：

叟氏→嫂(《绮》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尖通→小人(《切》下同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尖生→小厮  
 两角蔓→姜(《刑》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白三→酒(同上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水令天→天冷(《江10》)

“通”“生”“蔓”在隐语中分别是“人”和“姓”的意思。“氏”“天”“白”都是通语语素，“氏”表示“人”，“白”表示“白酒”的种类。它们都与通语词的意义有关系。这些额外成分，有的是照搬通语词中的未析的字，比如“水令天”中的“天”；有的是通语词中未析字的引申或“翻译”，比如“尖通”中的“通”和“尖生”中的“生”；有的是另外加添上去的，如“叟氏”中的“氏”、“两角蔓”中的“蔓”和“白三”中的“白”。

(二)词缀。如《切口大词典》中的例子：

人言儿→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奉儿→薪水(俸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木易儿→杨  
 言许儿→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盖各子→客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非子→韭菜

“儿”和“子”是构词的词缀，并无实在意义。

此外，还有极少数的例子是添加完全没有意义的衬字。例如“王见之→现钱(《切》)”中“之”字只是一个无意义的衬字。前面所举的表示“相貌中等”意思的“吾支盘”中的“支”也是同样的情况。

通过析字构成的隐语词，有些恰巧与通语中的某些词语同形，比如前面所举的“呆人”、“平头”、“二千八”和一些蕴含类的例子。这种同形词语往往会引起误会。而许多则是通语词语库中所没有的，如旧时衙役们称“皂快”(捕快)为“白七通”，“白七”是“皂”的直拆，“通”指人。但是，“空子”(外行人)听到此语，

怕是“但见唇吻翕张，不辨声响”<sup>⑧</sup>。这正是隐语保密性之所在。

### 叁、结语

析字构词法是隐语构成的主要方式之一。这种构词法主要有直拆、蕴含、指点、画形、意会、偏取、形近和数头等八种类型，而且还可以同其他构词法综合使用。这种构词法中的蕴含、指点、画形和数头最适宜于构造数字隐语词，其他则不适宜或不大适宜构造数字隐语词。用这种构词法构成的数字隐语词在一半左右，而且，宋明时代比后代尤甚。

析字构词法使用较多的是蕴含、意会、偏取、直拆和指点。用这种方法构造隐语，对于记录通语词的字可以全部分析，也可以选择分析，且以选取首字分析和选取核心字分析最为常见。由此法构成的隐语词，有些与通语词语同形，有些则是通语词汇库中所没有的，有些全以解析通语字形的内容构成，有些则要增添额外成分。这些额外成分，有些与通语词义有关，或是对通语词的析字剩余部分的照抄、引申、翻译，或是增加与通语词义有关的字眼；有些额外成分则是添加的词缀，甚或是无意义的衬字。

通语也常采用析字的方法构词，但是，却没有如此多的类型，构词的能力也没有如此之大。因此，研究析字构词法，不仅可以揭示隐语构词的特点，而且，对于通语构词法的研究也有一定帮助。

#### 附注

①通语在这里是与隐语相对而言的，它不仅指全民使用的共同语，而且也指某一地区人民使用的地域方言。

②“→”前为隐语词，其后为通语词。

③“蔓”在隐语里是“姓”的意思。

④“粗”在宋明时代的隐语里可以作“肉”讲，如牛肉叫“斗粗”，羊肉叫“球粗”，鹅鸭肉叫“浮粗”，鸡肉叫“线粗”等。

⑤“邱”在隐语中偶见附在工匠名之后，大约可看作表示工匠的语素。

⑥“盘”在隐语中是“脸”的意思。

⑦该表把“综合”中的例子，分别归入这八种相应的类别里进行统计。

⑧选析非核心字的仅见一例：十一→土匪（龙泉山区菇民隐语）。

⑨见《切口大词典·序》。

#### 主要参考文献

1. 侯精一《山西理发社群行话的研究报告》，《中国语文》1988年第2期。
2. 李宇明主编《黑话、行话、土俗语、谑婉语大词典》，湖北辞书出版社即出。
3. 潘家懿《山西晋南的秘密语——“言话”》，载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社会语言学研究室编《语言·社会·人生》，语文出版社，1991年。
4. 钱南扬《汉上宦文存·市语汇抄》，上海文艺出版社，1980年。
5. 曲彦斌《中国民间秘密语》，上海三联出版社，1990年。
6. ——《中国民间隐语行话》，新华出版社，1991年。
7. 吴汉痴主编《切口大词典》，上海文艺出版社，1989年影印。
8. 徐起佳《龙泉县蛟垵村菇民信仰》，《民间文艺季刊》1990年。
9. 佚名（清）《江湖黑话谱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印《双楮书屋考藏珍本丛书》初集影印本。
10.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《刑事犯罪隐语》，1982年内部印行。